

2023 年度
安阳市教育局(本级)部门预算公开

2023 年 2 月 13 日

目 录

第一部分 安阳市教育局（本级）部门概况

- 一、主要职能
- 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第二部分安阳市教育局（本级）2023 年度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

- 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明
- 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-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
- 七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- 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- 九、上年结转情况说明
- 十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附件： 安阳市教育局（本级）2023 年部门预算表

- 一、部门收支预算表
- 二、部门收入预算表
- 三、部门支出预算表
-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
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
-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
- 七、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
- 八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表
- 九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
- 十、项目支出预算表
- 十一、部门上年结转资金表
- 十二、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
- 十三、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

第一部分

安阳市教育局(本级)概况

一、安阳市教育局（本级）主要职责

（一）贯彻实施国家、省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方针、政策和规划，起草有关教育的地方性法规、规章草案并监督实施；负责教育理论研究和宣传工作。

（二）研究提出在全市教育系统（指全市基础教育和中等职业教育，下同）坚持党的领导、加强党的建设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；统筹全市教育工作的总体布局并负责协调推进和督促落实。

（三）负责全市各级各类教育（指全市基础教育和中等职业教育，下同）的统筹规划和协调管理；制定全市教育改革发展战略和教育事业发展规划；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的教育教学改革；负责全市教育基本信息的统计、分析和发布。

（四）负责本部门教育经费的统筹管理，参与拟订教育经费筹措、教育拨款、教育基建投资的政策；负责统计全市教育经费收支情况；指导教育系统的内部审计工作。

（五）负责推进全市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促进教育公平；负责义务教育的宏观指导与协调；指导普通高中教育、学前教育 and 特殊教育 work；落实基础教育教学基本要求，全面实施素质教育；指导全市教育督导工作，组织对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督导检查 and 评估验收工作；负责基础教育发展水平、质量的监测工作。

（六）指导以就业为导向的职业教育的发展与改革，落

实中等职业教育专业目录、教学指导文件和教学评估标准；负责中等职业教育教材管理和职业指导工作；制定成人教育发展规划和继续教育工作。

（七）负责统筹管理全市中小学和党组织隶属安阳市的高校、科研院所党建工作；负责全市教育系统思想政治、意识形态工作，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的德育、体育、卫生、艺术教育、劳动教育及国防教育工作；指导全市教育系统落实好党的民族宗教政策；负责教育系统安全稳定与信访工作。

（八）主管全市教师工作。负责全市各级各类教师资格制度实施；负责全市教育系统的表彰奖励，归口管理教师和教育管理人员继续教育；配合有关部门研究提出各级各类学校编制标准；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内部人事与分配制度改革；指导全市教育系统人才队伍建设。

（九）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全市各级各类教育招生计划。

（十）负责管理全市教育系统的科研工作；指导全市教育系统信息化建设；组织指导全市教育系统对外交流与合作。

（十一）落实国家语言文字工作的方针政策，制定全市语言文字工作规划；负责全市普通话推广工作和普通话师资培训工作。

（十二）开展全市教育系统关心下一代工作。

（十三）代管市教育基金会的工作。

（十四）完成市委、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二、安阳市教育局（本级）预算算单位构成

安阳市教育局（本级）2023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为安阳市教育局本级内设11个科室。

第二部分
安阳市教育局（本级）2023 年度部门预算
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安阳市教育局（本级）2023 年收入总计 9283.28 万元，支出总计 9283.28 万元，与 2022 年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各增加 5686.99 万元，增长 158%。主要原因：2023 年新增 9 项学校改造项目，并且安排了完善城乡义务教育市级配套（市直与县区）、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保障机制奖补、城区义务教育三年建设奖补资金等项目，2022 预算当中未安排这些项目，因此造成 2023 年的收入支出预算大于 2022 年的预算。

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安阳市教育局（本级）2023 年收入合计 9283.28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 8283.28 万元；政府性基金预算 1000 万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安阳市教育局（本级）2023 年支出合计 9283.28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1323.28 万元，占 14.25%；项目支出 7960 万元，占 85.75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安阳市教育局（本级）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8283.28 万元，与 2022 年相比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长 6472.88 万元，增长 358%，主要原因：2023 年新增 9 项学校改造项目，并且安排了完善城乡义务教育市级配套（市直与县区）、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保障机制奖补、城区义务教育三年建设奖补资金等项目，2022 预算当中未安排这些项目，因此造成 2023 年的项目支出预算大于 2022 年的项目支出预

算；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 490 万元，增长 96.08%，主要原因：在 2023 年预算当中，新增项目预算城乡义务教育三年建设奖补资金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安阳市教育局（本级）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8283.28 万元。其中：基本支出 1323.28 万元，占 15.98%；项目支出 6960 万元，占 84.02%。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

安阳市教育局（本级）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1323.28 万元，其中：人员经费 986.84 万元，占 75%；公用经费 336.44 万元，占 25%。

七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我部门 2022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 6.8 万元。2023 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数相比 2022 年增加 0 万元。

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预算为 0 万元。无因公出国（境）计划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 万元，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 万元，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。我单位 2023 年无公务用车购置计划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 2022 年增加 0 万元，与 2022 年持平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 2.8 万元，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

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预算数比2022年增加0万元，与2022年持平。

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
我部门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1000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0万元，占0%；项目支出1000万元，占100%。

九、上年结转情况说明

我单位上年度结转资金为39.71万元，其中财政拨款39.71万元，占100%；政府性基金0万元；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0万元，无政府性基金和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结转。

十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（事业）运行经费支出情况

安阳市教育局（本级）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336.44万元，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所需支出，包含公用经费、公务交通补贴、工会经费、职工福利等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

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，未安排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资金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

我部门2023年预算项目分别从项目产出、项目效益、项目满意度等方面设立了绩效目标，综合反映了预算项目的

数量、质量，社会经济效益、可持续影响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。

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。

2022年末，我部门共有车辆2辆，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2辆、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、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，其他用车0辆，其他用车0辆；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（套）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（套）。

（五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

安阳市教育局（本级）2023年无专项转移支付项目。

第三部分

名词解释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五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六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七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八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附件：安阳市教育局（本级）2023 年度部门预算表